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于2018年10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丹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19万元，贷款期限9个月，公司、郭志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工行丹阳支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编号：20190719-1）。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尽快偿还贷款，否则，将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查封名下资产，追偿贷款本息。

二、逾期贷款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谊善车灯已支付到期贷款利息7.19万元，由于谊善车灯目前现金流紧张，贷款本金1,419万元未按期偿还。针对本次谊善车灯贷款逾期，公司正在督促谊善车灯尽快偿还逾期贷款，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

三、谊善车灯其他贷款情况

除上述已逾期的贷款外，谊善车灯其他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类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860.00	2019/9/27	公司、郭志强、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000.00	2020/5/12		3,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600.00	2020/2/21		600.00	
4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3,160.00	2019/12/30		3,160.00	
	合计	7,620.00			7,66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谊善车灯本次贷款逾期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债权人的诉讼并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如果谊灯车灯最终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谊善车灯的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谊善车灯其他贷款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公司正在督促谊善车灯尽快偿还逾期贷款，并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